FEB232026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405272 日期：2026年2月2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9年）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境内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的非公民。1

外勤业务局（FOD）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支持其关于EB-5签证类别移民分类资格的主张。FOD随后驳回了申请人其后提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申请人提起上诉，寻求处理FOD驳回重新开案动议一事。2 我们驳回了上诉，认定FOD在驳回重新开案动议时并无错误。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ii)。

1 2022年3月15日《EB-5改革与诚信法》对EB-5计划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已于2019年10月18日提交其申请，该日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上诉裁决。
2 申请人明确表示其寻求处理“ 其重新开案动议而非其复议动议 ”。

此外，根据8 C.F.R. § 103.5(a)(1)和8 C.F.R. § 103.8(b)，一般而言，动议必须在不利决定作出后33天内提交。8 C.F.R. § 103.2(a)(7)(i)的规定解释，提交日期为“ 在指定提交此类福利请求的地点实际收到的日期，无论是以电子形式还是纸质形式 ”。此外，8 C.F.R. § 103.5(a)(1)(iii)(B)规定，动议提交必须包含正确金额的费用支付。

本办公室最新的决定于2025年10月1日作出，申请人于该月稍后尝试提交其重新开案动议。然而，记录中包含一份表格 I-797C（行动通知）的副本，通知申请人其动议因未提供适当费用而被拒绝。8 C.F.R. § 103.2(a)(7)(ii)的规定明确，“ 被拒绝的福利请求不保留提交日期。福利请求如未满足以下条件将被拒绝：……(D) 随附正确的费用提交。每一份需要支付费用的表格、福利请求或其他文件都必须随附正确的费用提交。 ”

尽管申请人随后以适当费用重新提交了该动议，该动议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即本办公室作出决定后45天。因此，申请人未在允许的33天提交期限内提交该动议，该动议被视为逾期提交。该法及相关法规均未授予本办公室延长提交复议动议33天期限的权力。

因此，由于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将以逾期提交为由被驳回，其上诉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拒绝。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 I-862（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无资格获得未来的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